



财政部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本刊讯：为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财政部3月23日以（90）财会字第009号文印发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促进各单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县以上（含县）财政部门和省以上（含省）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负责颁发和管理。

第五条 取得会计证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守会计法规、制度；
3. 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
4. 热爱会计工作、秉公办事。

第六条 已评定会计员以上（含会计员）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含中专及中专专修班）并符合第五条1、2、4项规定条件的会计人员，可直接为其颁发会计证。

尚未评定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又不具备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的人员，经专业知识考试合格，并经考核符合第五条1、2、4项条件的，可为其颁发会计证。

专业知识考试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各级发证机关统一组织。考试科目定为：财务会计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专业财务会计（一般应分工业、商业、农业、预算、金融、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专业）、计算技术（会计应用数学和珠算）四门。

第七条 取得会计证，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发证机关批准颁发。

第八条 取得会计证的人员，可以依法独立行使会计人员的职权，可以参加会计专业职务的评审、聘任（任命）和优秀会计人员的评选，可以按规定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任用其独立担任会计岗位工作。

第九条 对任用无会计证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的单位（包括新组建的单位），有关开户银行不予办理留存印鉴卡片。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11号）第二条关于“公司应根据其业务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并提交资格证明”的规定，公司、企业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所取得的会计证、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均可作为其任职的资格证明。

第十条 会计证应记载持证会计人员的奖励、处分、专业职务、行政职务、论著、工作业绩、培训等情况，作为评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务以及评选优秀会计人员的主要参考依据。

会计证所列各项内容，每年记载一次，由持证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财会机构负责填写，人事部门核签。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财会机构应于年度终了后二个月内将会计证记载情况按人列报发证机关和相应的负责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的财政（财务）部门核备。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和各级负责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的财政（财务）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持证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建立业务档案。

第十三条 持证会计人员调出原发证机关管理范围并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由调出方发证机关向调入方发证机关提供证明并转出业务档案，会计证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持证会计人员，严重违法财经纪律给国家、集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受到两次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或弄虚作假骗取会计证的，发证机关应根据情节吊销或暂时收回其会计证，并建议所在单位适当安排其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证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作出规定。

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本刊评论员

为了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财政部最近颁发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会计人员须经过资格认定获得会计证后才能独立担任会计岗位工作。这是从我国会计队伍实际情况出发，促进各单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调动会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和发展，逐步实现会计人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迫切需要加强会计工作。配备具有一定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会计人员并采取适当方式和形式对其进行适度管理，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必要前提。近年来，河北等十几个省、区、市相继试行了会计证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实践表明这是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对会计人员实行适度管理的一种较好形式。财政部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会计证管理办法提出了统一要求，这是财政部门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一个重要步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抓好这项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要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要取得

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配合和支持。通过上下左右共同努力，使会计证管理办法全面迅速地贯彻落实，并长期有效地坚持下去。

保证质量、讲求实效，是贯彻落实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重要环节。在工作中，要抓住通过考试、考核认定资格和加强发证后管理两个关键，切忌搞形式主义和“一阵风”；要注意总结经验，研究实施中的新问题，不断赋予会计证管理新的内容。我们相信，只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我国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就一定会有很大的改观，从而促进我国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使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